

臺北市政府 109.05.29. 府訴三字第 109610096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兼送達代收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1606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29 日派員至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下稱○○公司）稽查，查獲如附表所列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涉有逾有效日期仍貯存之情事，經該局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訪談○○公司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製作約談紀錄，○君表示系爭食品係訴願人委由○○公司代工，並借用該公司倉儲儲放，因訴願人逾期仍未取貨即被查獲。訴願人亦出具 108 年 11 月 7 日切結書聲明系爭食品所有權及責任歸屬訴願人。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乃以 108 年 1 月 19 日桃衛食管字第 1080123797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6 日

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52 條

第 1 項第 1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（下稱裁罰標準）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16065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元

罰鍰（違規食品共 2 項，各處 6 萬元罰鍰，共計處 12 萬元罰鍰），並請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

前提出違規產品回收銷毀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備後銷毀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9 年 2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3 月 5 日及 5

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食品：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

項

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2 條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，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，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有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沒入銷毀……。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，應先命製造、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，並予回收、銷毀。……」第 5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。」第 55 條之 1 規定：「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，其行為數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第八款……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三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裁罰時，違法行為數之認定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辦理。」

附表三：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六款、第八款、第九款或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裁處罰鍰基準（節錄）

違反法條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.....第 8 款.....
裁罰法條	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
違反事實	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進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 (四)逾有效期限。
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： (一)1 次：新臺幣 6 萬元。…… 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，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，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
備註	違規次數：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項款或相同條項裁罰次數計算。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資力加權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：B=1 (一)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，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。 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 ……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：C=1。 二、具有工廠登記(含臨時工廠登記者)：C=1。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	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：D=1
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……者：E= 1
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	一、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……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：F=1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，不須辦理回收者：F= 1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G)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$ 元
備註	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罰鍰額度 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 二、裁處罰鍰，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；裁處之罰鍰，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，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有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，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：一、不同日之行為。二、不同品項之物品。三、不同場所之行為或物品。四、受侵害對象之個數。五、限期改善之期限。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判斷前二條之行為數時，應斟酌下列各款

情事：一、違反之動機及目的。二、違反之手段。三、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。四、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。」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102年7月25日FDA食字第1028011768號函釋

：「……二、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108年9月17日府衛食藥字第1083076536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

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……及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本案逾期包裝食品（常溫食品）已全數進入冷藏庫棧板上報廢封存，工廠已將此逾期商品進行報廢處理，並待合法廢棄物公司進行估價中，故須妥善處理，貯存（封存）之目的為銷毀，而非販賣。訴願人僅有單一貯存行為，原處分機關逕以不同製造日期之物品認定有2個行為，亦為違法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附表所列系爭食品，均已逾有效日期而仍貯存，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108年10月29日工作稽查紀錄表、現場稽查照片及該局108年11月6日訪談

○君之約談紀錄、108年11月19日桃衛食管字第1080123797號函、原處分機關108年12月

6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案逾期包裝食品已全數進入冷藏庫棧板上報廢封存，工廠已將此逾期商品進行報廢處理，並待合法廢棄物公司進行估價中，故須妥善處理，貯存之目的為銷毀，而非販賣；其僅有單一貯存行為等節。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違反者，處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；違規食品應予沒入銷毀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、第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52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經查：

（一）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1月19日桃衛食管字第1080123797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以

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有限公司貯存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『○○』已逾有效日期一案……。說明……二、案係本局 108 年 10 月 29 日至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桃園市龍潭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查獲旨揭產品（有效日期：2019/10/13、2019/09/15）共計 115 箱又 15 包（4 包/箱，共計 475 包）……經本局約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表示：『

案

內逾期產品是受○○有限公司委託代工，而該客戶借用本公司倉儲儲放，又遲至逾期仍未取貨，才會導致這次逾期產品被查獲的事件，而經本公司聯繫○○公司，○○公司也表示案內逾期產品（共計 475 包）係由○○公司所負責……』，且○○公司提具切結書表示：『……此批商品所有權責任歸屬為○○有限公司所有……』……。」並有經○君簽名確認之約談紀錄及訴願人出具之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（二）復依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載以：「……案由……二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0 月 29 日至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桃園市龍潭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查獲『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19/10/13、2019/09）』共計 115 箱又 15 包（4 包/箱，共計 475 包）已逾有效日期，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表示：『……此批商品所有權責任歸屬為○○有限公司所有……』……調查情形 問：臺端身分？今日是否可就案由欄事件代表發言？上列各欄資料是否確實？答：我是負責人○○○，今日可就本案說明。上列資料正確無誤。問：請問貴公司主要販售的產品為何？答：本公司主要販售調理食品。問：請問案內產品是否為貴公司所販售？責任歸屬？……答：由○○有限公司於網路上販售。○○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產品開發，本公再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案內產品。責任歸屬為本公司。問：請問案內產品每批製造數量？產品發貨型態？……答：該產品每批製造 300 包，一包 250 公克。產品存放在大夢想家，○○會給本公司貨單，本公司再派員至○○發貨，利用○○宅急便發貨給訂購人。問：請問該廠區發現有逾期產品？臺端有何說明？答：該產品因作業疏失，未落實先進先出，導致此商品為即期品，我下令不准改樣及竄改有效日期，並同步處理報廢事宜，但廢棄物廠商尚未即時來載運，同月即被桃園衛生局稽核查封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另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陳明表示，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附表二第 4 點規定，有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、放射性物質、有害微生物、腐敗物或過期回收產品等廢棄物，應設置專用貯存設施；食品業者在製程中如有廢棄物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應立即丟棄，如無法立即丟棄應密封完整且清楚標示，置於待報廢暫存區，妥善隔離，以避免交叉污染及誤用。復查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

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有前揭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可資

參照。再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時，貯存期間已分別逾 2 週及 1 個半月以上，且該逾期食品貯存於冷藏庫，未立即丟棄，亦未放置於報廢暫存區。是訴願人使用○○公司倉儲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，尚難以其係進行銷毀處置前所為暫時貯存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自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，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，逾有效日期食品即不貯存，與其是否意圖販賣無涉。

(四) 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為行政罰之行為數之計算，衛生福利部為統一標準，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，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；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貯存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，得以不同品項之物品判斷其行為數。訴願人貯存食品共 2 項，且各食品有效日期不同，訴願人於該 2 項食品各逾有效日期後，均未立即丟棄或密封完整且清楚標示，置於待報廢暫存區，應屬不同貯存行為，原處分機關認定為 2 個違規行為，並無違誤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52 條第

1 項第 1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等規定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違規次數（1 次，A=6 萬元）、資力（B=1）、工廠非法性（C=1）、違規行為故意性（D=1）、違規態樣（E=1）、違規品影響性（F=1）、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（G=1），各處 6 萬元罰鍰，共計 12 萬元罰鍰〔（A×B×C×D×E×F×G=6×1×1×1×1×1×1）x2〕，並請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違規產品回收銷毀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備後銷毀，訴願人尚難以係單一貯存行為而邀減免罰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所為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

項次	品名與有效日期	數量	單位	違規事實
1	○○（有效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3 日）	464	包	逾有效日期
2	○○（有效日期 108 年 9 月 15 日）	11	包	逾有效日期

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